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公告日期：民國114年7月24日

公告案號：114 年協售北字第3 號

主 旨：公告以現場投標方式辦理不動產公開標售。公

告事項：

- 一、不動產編號、所在地、種類、面積：詳如公告附表。
- 二、標售底價：新臺幣(下同) 38,000,000元整。
- 三、投標保證金：3,800,000元整。(如未得標，即予以無息退還)。
- 四、投標人資格限制：

(一)、凡中華民國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、私法人、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，均得參加投標。外國人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，並檢附不動產標的物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核准得購買該不動產之資格證明文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，且於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」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。

(二)、如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應註明各人應持有之持分比例、否則即視為均等；並指定一人為代表人。未指定者，以投標書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(三)、外國法人應加填在臺灣地區送達代收人。

五、投開標方式、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、現場投標：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30 分起至 11 時止開放現場投標，請將投標書及應檢附文件，一併投入投標處所之投標室標匭內，投標當日上午 11 時現場開標。

(二)、投開標地點：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投標室（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300 號 10 樓）。

六、得標規定：

- (一)、採分別標價分別標售方式辦理，並以各標投標價額高於或等於各標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。
- (二)、最高價額相同者，以當場競相喊價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。無人增加價額時，以



抽籤決定得標人。

(三)、投標人出價金額最高但**未達底價者**，由出價最高之投標人取得最優先議價權利，出價次高者取得第二順位議價權利。

七、領取投標文件：

(一)、有意願之投標人請於上班時間(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5 時 30 分止)，電洽本公司 (02)8771-2198 吳先生，領取投標文件。

(二)、投標文件內含投標書、投標須知、不動產說明書、投標聲明書及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等各一份，投標文件每份 100 元整。

八、本公司及委託人對於本件標售公告等文件，保留於標售前增刪內容及決定是否標售之權利，最終標售公告文件及內容以標售日現場公告為準，歡迎投標人來電洽詢。

公告附表：**(表列資訊僅供參酌，實際面積仍依地政機關登載之土地謄本為準)**

縣市	鄉鎮市區	地號(段,小段)	土地使用分區	總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	持份面積 (m ²)	面積(坪)
台北市	北投區	秀山段二小段 564 地號	第三種住宅區	150	全部	150	45.375

